



115 學年度竹苗區實用技能班簡章、學制簡介及最新消息，可以至竹苗區實用技能輔導分發網查詢：

https://www.hccvs.h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76/ 或掃描右側 QR CODE

時間	作業階段	內容	地點
5/5 (二) 午休	校內報名說明會	報名方式及報表填寫教學	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
5/14(四)-15(五) 第 1~6 節每節下課	校內報名	備妥完整資料並按順序排列，親自報名並取得列印報名表，帶回給家長簽名 備註：「下學期之技藝證書」預計皆可於報名前取得	諮商室（輔導室旁）
5/18(一) 午休前		報名表家長正楷簽全名，繳回資料組	
6/11(四) 10 時	公布錄取結果	竹苗區實用技能輔導分發網公佈	亦公佈於輔導室
6/11(四) 10-16 時	複查成績	自行前往（參閱簡章並於時限內填表申請）	新竹高商實用技能組
6/12(五) 9 時-11 時	錄取學生報到	★國中端不另行通知 ★無錄取通知單亦可報到 自行前往（攜帶物品說明及任何異動由各高中端通知）	各高中
6/15(一) 12:00 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	★國中端不另行通知 ★6/12 未報到者，無須申請放棄 ★已報到不放棄就無法參加大免、特招 ★續招消息：可留意校內、高中網頁公告 自行列印表件前往放棄（參閱簡章並於時限內填表申請）	各高中

※報名應備文件：請帶本表，依編號排列並打勾確認，於報名處領迴紋針夾好、裝入透明袋，排隊依序報名。

確認	編號	技藝課程學生	必要性	確認	編號	一般學生	必要性
	1	<u>使用黑色原子筆</u> 手寫申請書表 <u>A表</u>	必要		1	<u>使用黑色原子筆</u> 手寫申請書 <u>B表</u>	必要
	2	准考證正本或影本（僅驗證准考證號碼用）	必要		2	准考證正本或影本（僅作確認號碼用）	必要
	3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較佳）</u> 或 <u>健保卡正反面影本</u>	必要		3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較佳）</u> 或 <u>健保卡正反面影本</u>	必要
	4	技藝課程修習證明書 <u>正本與影本</u>	必要		4	國中 <u>前五學期</u> 平均成績單(四捨五入到小數點第二位)(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必要
	5	技藝競賽獎狀影本	無者免付				
	6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u>正本與影本</u> (主辦單為必須為縣市政府或為主管教育機關，並與報名群科內容相關)(<u>非技藝競賽文件</u>)	無者免付		5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u>正本與影本</u> (主辦單為必須為縣市政府或為主管教育機關，並與報名群科內容相關)	無者免付
	7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無者免付		6	低收入戶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無者免付
	8	支領失業給付相關證明	無者免付		7	支領失業給付相關證明	無者免付
	9	特殊身份文件（請看下方註解）	無者免付		8	特殊身份文件（請看下方註解）	無者免付
	10	報名費 1 5 0 元(低收入戶及領取失業給付免費)	必要		9	報名費 1 5 0 元(低收入戶及領取失業給付免費)	必要
特殊身分： <u>原住民</u> 另外繳交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記事。 <u>身心障礙生</u> 繳交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115 年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名額 (簡章第 2-3 頁)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新竹高商 (03-5722150#230) https://www.hccvs.hc.edu.tw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A1	3	1	日間	35	33	1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A2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2			66	2	2
新竹高工 (03-5322175) https://www.hcvs.hc.edu.tw	機械群 機械加工科	B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1			33	1	1
仰德高中 (03-5592158) http://www.ydvs.hc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C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C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義民高中 (03-5552020) https://www.ymsh.hcc.edu.tw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D1	3	1	日間	35	43	1	1
	商業群 商用資訊科	D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東泰高中 (03-5961232) https://www.ttsh.hcc.edu.tw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E1	3	1	日間	35	43	1	1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E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11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科班一覽表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網址	職群與科別	志願代碼	年段	班數	上課方式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上課時段	每週節數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大湖農工 (037-992216#504) https://www.thvs.mlc.edu.tw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F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1			33	1	1
苗栗農工 (037-329281#208) https://www.mlaivs.mlc.edu.tw	電機電子群 家電技術科	G1	3	1	日間	35	33	1	1
小計				1			33	1	1
中興商工 (037-467360#501) https://www.csvs.mlc.edu.tw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H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H2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2			86	2	2
君毅高中 (037-622009#204) http://www.cish.mlc.edu.tw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I1	3	1	日間	35	43	1	1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I2	3	1	日間	35	43	1	1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I3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3			129	3	3
龍德家商 (037-851277) http://www.ldvs.mlc.edu.tw	餐旅群 烘焙食品科	J1	3	1	日間	35	43	1	1
小計				1			43	1	1

註:1. 本表若有異動,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核定開班公文為依據修正。

2. 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中, 加註()為該科錄取名額上限, 未加註()者為各該科確定之外加名額, 各校小計名額為該校總錄取名額上限。

A 報名表說明★報名表請用黑色原子筆端正填寫，尤其是簽名及分數等欄位。

- 基本資料：(9) 聯絡電話至少需填一項（「住家」或「手機」任一項缺乏沒關係，聯絡得到就好）。
- 證明文件別：(11) 符合自己的項目請自行打 V。
- 修習點數（a）
 - 節數－(12) 上學期 / (13) 下學期：有上課請填 3（技藝課程每週四下午上 3 節課），沒上課請填 0 $\rightarrow (12) + (13) = (14)$ （3 或 6）
 - 職群數－(15)：全年都上課請填 2，僅一學期請填 1 $\rightarrow (15) \times 2 = (16)$ （2 或 4）
 - $(14) + (16) = a$ 。舉例：上、下學期都上課： $(14) = 6$ ， $(16) = 4$ ， $a = 6 + 4 = 10$ 。
僅上一學期的課： $(14) = 3$ ， $(16) = 2$ ， $a = 3 + 2 = 5$ 。
-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 (17) 上學期學校名稱 / 職群名稱
 - (18) 下學期學校名稱 / 職群名稱
 - (19)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b_1 ：**T 分數**（職群證書背面呈現為準，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 (20) 平均分數 b_2 ：所有 b_1 的平均（請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只上一學期者 $b_2 = b_1$ ）
- 志願表
 - (21) 校名、(22) 代碼、(23) 職群、(24) 科別：參考 115 年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學校及名額（簡章 P.2~3）完整填寫。
 - (25) 相關職群成績 b_1 ：請參考簡章附件三，判斷自己上過課的職群是否與志願有關（例：國中 28 設計群 \rightarrow 對應高中設計、商業、化工；醫護群為「90 其他」，對應所有高中職群）。若有相關，請擇優填入相關職群的(19)。若全無相關項，則填 0。
 - (26)：(20) 和 (25)，擇優填入。

竹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職群對照表（簡章附件三）

分發區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	
		課程職群	科別
06 竹苗區	21 機械群	21 機械群	所有科別
		25 土木與建築群	L55 電腦繪圖科
	22 動力機械群	22 動力機械群	所有科別
	23 電機與電子群	23 電機與電子群	所有科別
	24 化工群	24 化工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L71 染整技術科
	25 土木與建築群	25 土木與建築群	所有科別
		21 機械群	L55 電腦繪圖科
	26 商業群	26 商業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M03 廣告設計科
		28 設計群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8 設計群	28 設計群	所有科別
		26 商業群	M03 廣告設計科
		26 商業群	M29 多媒體技術科
		24 化工群	L71 染整技術科
	29 農業群	29 農業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K13 畜產加工科
	30 食品群	30 食品群	所有科別
		32 餐旅群	K21 烘焙食品科
		29 農業群	K13 畜產加工科
		33 水產群	P17 水產食品加工科
	31 家政群	31 家政群	所有科別
		28 設計群	L79 流行飾品製作科
		28 設計群	L81 服裝製作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5 美髮技術科
		36 美容造型群	N06 美髮造型科
		36 美容造型群	N11 美顏技術科
	32 餐旅群	32 餐旅群	所有科別
		30 食品群	K21 烘焙食品科
	35 藝術群	35 藝術群	所有科別
	36 美容造型群	36 美容造型群	所有科別
	90 其他 醫護群	90 其他	所有科別

附件一

115學年度竹苗區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表
(曾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適用)

A表

① 國民中學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應屆畢業 非應屆畢業

就讀國民中學：光華國中

填表日期：115年 5 月 日

②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③ 學生姓名	④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⑤ 身分證統一編號	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⑦ 學生簽章	⑧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請家長正楷簽全名 姓名： 簽章：
--------	--	-----------	------------------	--------	--------------------------------

⑨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⑩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必填，新竹市為 300)

⑪ 請勾選下列證明文件別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修習節數：每週上課 1 節，每學期為 1 點 上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⑫ 下學期每週修習 _____ 節 ⑬ 全年共修習 _____ 節 ⑭ 以上欄位若無，則填 0 ⑫ + ⑬ = ⑭	⑭	⑰ 開班學校名稱	⑱ 職群名稱	⑲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⑳ 所有職群平均分數(b ₂) b₂									
	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為 2 點 全年共修習 ⑮ 職群 ⑮ x 2 = ⑯ 合計點數 (a) = ⑭ + ⑯ a	⑯	● 請填入 114 開課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4">上學期</td> <td>義民高中 / 設計</td> <td rowspan="4">下學期</td> <td>光復高中 / 商管</td> </tr> <tr> <td>磐石高中 / 電機與電子</td> <td>仰德高中 / 家政</td> </tr> <tr> <td>仰德高中 / 食品</td> <td>光華國中 / 醫護</td> </tr> <tr> <td>仰德高中 / 餐旅</td> <td></td> </tr> </table> ● 上一整年的課：共兩個 b ₁ ，算平均至小數點後 2 位(四捨五入) ● 只上一學期的課：b ₁ = b ₂				上學期	義民高中 / 設計	下學期	光復高中 / 商管	磐石高中 / 電機與電子	仰德高中 / 家政	仰德高中 / 食品	光華國中 / 醫護	仰德高中 / 餐旅	
上學期	義民高中 / 設計	下學期	光復高中 / 商管													
	磐石高中 / 電機與電子		仰德高中 / 家政													
	仰德高中 / 食品		光華國中 / 醫護													
	仰德高中 / 餐旅															

申請分發志願學校職群科別	志願順序	⑲ 校名	⑳ 學校及科代碼	㉑ 職群	㉒ 科別	⑲ (b)		⑳ (b) 【b ₁ > b ₂ 依擇優採計】	特殊表現簡述 (c)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a+b+c)	分發錄取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a)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b ₁)				
	1					a	b ₂				
	2										
	3										
	4										
	5										
	6										
	7										

備註

- 粗線欄免填 (由分區作業小組填寫)。
- 請檢附技藝教育課程選習職群轉化分數成績 (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之修習證明書影本 (加蓋職章) 及正本 (檢核後退還)。修習證明書正面應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負責業務之承辦人核章。
- 「特殊表現」請檢附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者」請檢附相關獎狀或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本表背面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 志願順序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任

若志願格子不夠，請繼續填在背後表格

